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94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草案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第 三 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任，應在各學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者：

一、講師：

(一)具講師證書。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助理教授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副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教授： (一)具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第三條之一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一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系審：各學系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學系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職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u>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學系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學院辦理外審。</u> 二、院審： (一)各學系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u>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書、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由學院辦理外審。</u> (二)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未具聘任職級部頒教師證書者，須<u>先經新聘教師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u> (三)<u>前款</u>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參加。 三、校審：複審通過後，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著作（博士論文）外審程序：

	(一) 各學系外審：外審時由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u>十五名</u>，由院長圈選<u>六名</u>審查人，<u>陳請校長同意後</u>，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教評會審議；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u>四位</u>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 院外審：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u>至少十五名</u>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u>六名</u>審查人，<u>陳請校長同意後</u>送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u>四位</u>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u>四位</u>以上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u>四位</u>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三)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五、本項第二款所稱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二) 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各學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專案教師之送審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u>第五條之一</u>	<u>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u>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 <u>一、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者。</u> <u>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者。</u> <u>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u> <u>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u> <u>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u> <u>教師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
第 六 條	本學院各學系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由學校於聘期屆滿

	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八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本學院升等規定，<u>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u>，須於本校服務<u>至少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u>，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學院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提出升等： 一、各職級升等期限內至少需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兩件(含)以上或執行一件(含)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二、遞件前於所屬學系公開發表升等代表著作，含發表、評論及討論(105學年度起實施)。 三、<u>若以本準則第十條第一類別送審，須符合至少4篇/本(升等教授至少5篇/本)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專書，並得以一件專利或一項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之成果代替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其中1篇(升等教授至少2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屬於SSCI、SCI、SCIE、A&HCI、TSSCI、THCI。</u>
第九條	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u>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u>；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條	<u>本學院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u> 一、<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u> 二、<u>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依本校規定。</u> 三、<u>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u>

	<u>依本校規定。</u> <u>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u>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第 十 一 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table><tr><th>次序</th><th>日期</th><th>項目</th></tr><tr><td>一</td><td>2 月（8 月） 15 日前</td><td>各級教師向所屬學系申請升等。</td></tr><tr><td>二</td><td><u>3 月（9 月）</u> <u>30 日前</u></td><td>各學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td></tr><tr><td>三</td><td>6 月（12 月） 15 日前</td><td>本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td></tr><tr><td>四</td><td>6（12 月）30 日前</td><td>人事室彙整後簽會教務長轉陳校長核示。</td></tr><tr><td>五</td><td>7 月（1 月）</td><td>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校審。</td></tr><tr><td>六</td><td>7 月（1 月）</td><td>報送教育部 8 月 1 日生效（2 月 1 日生效）</td></tr></table>	次序	日期	項目	一	2 月（8 月） 15 日前	各級教師向所屬學系申請升等。	二	<u>3 月（9 月）</u> <u>30 日前</u>	各學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6 月（12 月） 15 日前	本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	6（12 月）30 日前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教務長轉陳校長核示。	五	7 月（1 月）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校審。	六	7 月（1 月）	報送教育部 8 月 1 日生效（2 月 1 日生效）
次序	日期	項目																				
一	2 月（8 月） 15 日前	各級教師向所屬學系申請升等。																				
二	<u>3 月（9 月）</u> <u>30 日前</u>	各學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6 月（12 月） 15 日前	本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	6（12 月）30 日前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教務長轉陳校長核示。																				
五	7 月（1 月）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校審。																				
六	7 月（1 月）	報送教育部 8 月 1 日生效（2 月 1 日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第 十二 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初審：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2月（8月）15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 <u>研究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u> (三) <u>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u> (四) <u>各學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u> (五) <u>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於3月（9月）30日前送本學院教評會進行院審。</u> (六) <u>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u> 二、學院複審： (一) <u>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至少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並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u> (二) <u>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u> (三) <u>本學院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6月（12月）15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u>

	(四)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五)本學院複審通過後，須將評審會議紀錄、院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人事室簽會召集人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教評會，進行最後審查。 三、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以博士論文取代專門著作者，送審程序比照第四條程序辦理。
第 十三 條	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查。
第 十四 條	本學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五、評鑑仍未通過者。 六、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u>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準則第十八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u>
第 十五 條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為本會委員對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十六 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學系、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學系、院教評會參考。
第 十七 條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第 十八 條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 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

	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上開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	
第 十九 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學系初審不服提出申覆：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系中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 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五位以上(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學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院複審不服提出申覆 (一) 申請人如不服本學院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教務長，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 二十 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 條	本學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 <u>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 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 二十三 條	兼任教師本學院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第 二十四 條	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學院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第 二十五 條	現職教師轉任其他系所，須經原任單位、新任單位之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可轉調。
第 二十六 條	本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第 二十七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二十八 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